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執行董事變更、
(2)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4)授權代表變更、
及
(5)委任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

- (1) 張偉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2) 張彥文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邱夢如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鄧維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5) 吳晨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6)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外，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惟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7) 現任執行董事曾志雲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授權代表。

(1) 執行董事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偉先生(「**張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張先生已不再擔任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緊隨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後，彼將仍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彥文女士(「**張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及張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邱夢如女士(「**邱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邱女士，38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閩江學院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現任平潭美霖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總裁。邱女士在房地產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營銷及營運管理經驗。

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邱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重選連任。邱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彼為本集團事宜將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每年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邱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邱女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呈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鄧維祐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ii)吳晨楠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鄧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鄧先生

鄧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先生現時為任職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人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同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9類牌照）的董事及負責人員。鄧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25年經驗。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鄧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進行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彼為本集團事宜將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且每年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鄧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鄧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呈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吳先生

吳先生，41歲，現任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擁有逾12年中國法律及商業實務經驗，包括刑事辯護、合同法、勞動法、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訴訟與非訴訟服務。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主修法學，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吳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進行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彼為本集團事宜將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且每年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吳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呈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5) 董事委員會組成其他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惟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授權代表變更及委任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張先生辭任後，現任執行董事曾志雲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曾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曾先生，47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持有福建師範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曾先生亦持有美國西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曾任中國（福建）對外貿易中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業務範圍廣泛，包括國際貿易、林業、養老及房地產行業）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在此之前，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福州長樂市人民政府副市長。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公司細則項下之董事退任及輪任規定予以終止。曾先生有權收取總年薪1,0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彼為本集團事宜將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每年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曾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概無有關其委任為主席之其他資料須呈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邱女士、鄧先生及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陳毅奮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